

招生單位	法律學系-甲組		班組代碼	211	招生名額	1名
篩選條件	<p>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高中在校學業成績，國語文科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5%者。 2.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國語文、英語、其他外語或其他競賽獲獎者。 3. 特殊課外活動表現、榮譽或獲獎證明(如擔任全校性幹部)。 4. 國外留學或志工經歷(國外停留期間應在半年以上)。 5. 國際活動(如模擬聯合國)。 6. 其他能力證明或表現(如獲公開表揚獎項)並持有證明者。 7.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，如特殊優異表現、經歷或榮譽成就等證明文件。 					
甄試項目	考試項目	比例	說 明			
	審查	50%	<p>指定繳交資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網路報名表。 2. 個人資料表(附表四)。 3. 學歷證明文件(如學生證、畢業證書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…等) 影本。 4.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(或 SAT 成績、ACT 成績、自學成績證明)。 5. 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證明。 6.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。 			
	面試	50%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時間：106年12月22日(星期五)13:30。 2. 地點：社管大樓七樓。 3. 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，於106年12月18日10:00起公佈於本系網頁，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。 			
甄試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。 2. 本系希望招收法律邏輯思考方面具有天賦、能力，或極富正義感有優秀人格特質足以為社會楷模的學生。 					
備 註	法律學系著重立基臺灣，放眼世界的法律人才培養。除了提供專業法律課程外，亦注重財經、科技等法律課程之教學。					
網 址	http://law.nchu.edu.tw/main.php		聯絡電話	04-22840880 轉 795		

招生單位	法律學系-乙組		班組代碼	212	招生名額	1名
特殊經歷 報考規定	<p>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</p> <p>1.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經就讀高中(職)學校校長證明屬經濟條件弱勢但無相關證明文件的學生。</p> <p>2.實驗教育學生、自學學生、境外臺生、新住民及其子女、中彰投地區學生。</p> <p>3.與法律類相關領域之實務工作經驗或實習證明。</p>					
篩選條件	對於法律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(如參加競賽、比賽、展覽等，或領有相關證照，在校國語文科成績優異或長期參與相關研究或活動等等)或有優良事蹟，足以證明對法律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與熱忱者，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。					
甄試項目	考試 項目	比例	說 明			
	審查	50%	<p>指定繳交資料：</p> <p>1.網路報名表。</p> <p>2.個人資料表(附表四)。</p> <p>3.特殊經歷證明(符合本系特殊經歷報考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)。</p> <p>4.學歷證明文件(如學生證、畢業證書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…等)影本。</p> <p>5.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(或 SAT 成績、ACT 成績、自學成績證明)。</p> <p>6.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證明。</p> <p>7.其他有助審查資料。</p>			
	面試	50%	<p>1.時間：106年12月22日(星期五)13:30。</p> <p>2.地點：社管大樓七樓。</p> <p>3.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，於106年12月18日10:00起公佈於本系網頁，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。</p>			
甄試說明	<p>1.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。</p> <p>2.本系希望招收法律邏輯思考方面具有天賦、能力，或極富正義感有優秀人格特質足以為社會楷模的學生。</p> <p>3.本組若無人報考或報考者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，名額將流用至甲組。</p>					
備 註	法律學系著重立基臺灣，放眼世界的法律人才培養。除了提供專業法律課程外，亦注重財經、科技等法律課程之教學。					
網 址	http://law.nchu.edu.tw/main.php		聯絡電話	04-22840880 轉 795		